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可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

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及其控制的企业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发行数量合计为 113,635,569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954.21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 134,828,570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7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635,569 股，其中山东国惠认购 85,226,677 股，其控制的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 28,408,892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681,813,415 股，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 220,055,24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2.27%；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28,408,89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17%；山东国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计持有 248,464,139 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6.44%。本次发行后，山东国惠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所涉后续事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山东国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惠

改革发展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1日